

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池政办秘〔2017〕110号

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管理细则的通知

江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九华山风景区、开发区、平天湖风景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管理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17年7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提高公共资源配置效率和效益，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交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4部委令第39号）、《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55号）、《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管理细则》（皖政办〔2016〕65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运行、服务和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是指按照“省市共建、市县一体”要求整合建立，实施统一的制度和标准，具备开放共享的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规范透明的运行机制，为市场主体、社会公众、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或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等提供公共资源交易综合服务的体系。

公共资源交易是指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领域的具有公益性、公益性的资源交易活动。

第四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立足公共服务职能定位，遵循开放透明、资源共享、高效便民、守法诚信的运行服务原则，

实行统一的平台交易、统一的制度规则、统一的服务标准、统一的信息公开、统一的专家资源、统一的信用管理。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坚持电子化平台的发展方向，利用信息网络推进交易电子化，实行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透明化可追溯管理。

第五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综合管理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建立、运行、服务等工作。

市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国土资源、交通运输、水务、卫生计生、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作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负责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运行和维护，依法依规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公共服务。

第二章 平台运行

第七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运行应当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各领域统一的交易规则、《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管理细则》《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规范》和本细则的规定。

第八条 公共资源交易实行目录管理。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国有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

国有产权交易等应当列入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由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实施。

推进国有林权、水权、排污权、碳排放权等其他公共资源项目纳入统一平台进行交易。纳入平台交易的公共资源项目，应当公开听取意见，并向社会公布。

列入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项目，原则上纳入项目实施主体或项目属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

第九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技术标准和数据规范，以及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平台数据规范，建立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开放对接各类主体依法建设的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和政府有关部门的电子监管系统。

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是指联通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监管系统和其他有关电子系统，实现公共资源交易信息数据交换共享，并提供公共服务的枢纽。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是指根据各类公共资源交易特点，按照有关规定建设、对接和运行，以数据电文形式完成交易活动的信息系统。

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监管系统是指政府有关部门在线监督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信息系统。

第十条 公共资源项目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应当符合法定的交易条件。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的实施主体根据交易标的专业特性，选择

使用依法建设和运行的电子交易系统。

第十一条 公共资源交易依法需要评标、评审的，应当按照全国统一的专家专业分类标准和《安徽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规定，从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按照《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规范》规定的场所设施标准，充分利用已有的各类场所资源，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必要的现场服务设施。

市场主体依法建设的交易场所符合《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规范》规定标准的，可以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在现有场所办理业务。

第十三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建立健全网络信息安全制度，落实安全保护技术措施，保障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平稳运行。

第三章 平台服务

第十四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服务内容、服务流程、工作规范、收费标准和监督渠道应当按照法定要求确定，并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以及在交易场所醒目位置向社会公布。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推行网上预约和服务事项办理。确需在现场办理的，应当实行窗口集中，简化流程，限时办结。

第十五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为市场主体提供业务咨

询、项目登记、场地安排、公告发布、交易保证金托管、专家抽取、交易过程保障、成交公示（公告）、合同主要信息公开、资料归档、数据统计、档案查询等标准化服务。

交易保证金的托管账户和代管机构，应遵循自愿原则由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的实施主体确定。

第十六条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的实施主体应当自成交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将交易相关资料以及成交合同副本，提交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归档保存，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七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将公共资源交易公告、资格审查结果、交易过程信息、成交信息、履约信息等，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并同步推送到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平台。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除外。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无偿提供依法必须公开的信息。

第十八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建立公共资源交易资料档案管理制度。交易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电子文档、纸质资料以及音视频等，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归档保存。

第十九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以下活动：

- （一）行使任何审批、备案、监管、处罚等行政监督管理职能；
- （二）违法从事或强制指定招标、拍卖、政府采购代理、工

程造价等中介服务；

（三）强制非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纳入平台交易；

（四）干涉市场主体选择依法建设和运行的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五）非法扣押企业和人员的相关证照资料；

（六）通过设置注册登记、设立分支机构、资质验证、投标（竞买）许可、强制担保等限制性条件阻碍或者排斥其他地区市场主体进入本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市场；

（七）违法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到场办理相关手续；

（八）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第二十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公共服务确需收费的，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其收费应纳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按照市本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现场秩序管理，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保留相关证据并及时向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或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或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查处，并及时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反馈查处结果。

第四章 信息资源共享

第二十二条 本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应与省级公共

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互联互通，实现市场主体信息、交易信息、行政监管信息的集中交换和同步共享；与国家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省有关部门建立的相关电子系统对接，按照有关规定交换共享信息。

第二十三条 本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应当与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系统、信用信息共享系统对接，交换共享公共资源交易相关信息、项目审批核准信息和信用信息。

第二十四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当事人资质资格、信用奖惩、项目审批和违法违规处罚等信息，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并通过相关电子监管系统交换至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十五条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的实施主体应当将交易履约变更信息，自依法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相关电子监管系统上网公开，并同步交换至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十六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依托统一的社会信用代码，记录公共资源交易过程中产生的市场主体和专家信用信息，并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实现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和动态更新。

第二十七条 市场主体已经在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登记注册，并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实现信息共享的，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得强制要求其重复登记、备案和验证。

第二十八条 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应当支持不同电子认证数字证书的兼容互认。

第二十九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在公共资源交易数据采集、汇总、传输、存储、公开、使用过程中，应加强数据安全管理工作。涉密数据的管理，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事中事后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行政监察机关依法对参与、实施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监察对象实施行政监察。对利用职权违规干预和插手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国家机关或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审计部门应当对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依法开展审计监督。

第三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监管系统，实现对项目登记，公告发布，开标评标或评审、竞价，成交公示，交易结果确认，投诉举报，交易履约等交易全过程监控。

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与其对接的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应当实时向监管系统推送数据，实施对交易活动的动态监督和预警。

第三十二条 建立市场主体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事前信用承诺制度，要求市场主体以规范格式向社会作出公开承诺，并纳入交易主体信用记录，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三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用信息作为市场准入、项目审批、资质资格审核的重要依据。

建立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和司法机关等部门联合惩戒机制，对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的市场主体，依法限制或禁止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建立公共资源交易相关信息与同级税务机关共享机制，推进税收协作。

第三十四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运用大数据技术，建立公共资源交易数据关联比对分析机制，开展监测预警，定期进行效果评估，及时调整监管重点。

第三十五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设立和公布监督举报电话，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受理投诉举报，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并及时将查处结果反馈给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联合抽查机制，对有效投诉举报多或有违法违规记录情况的市场主体，加大随机抽查力度。

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在履行

监督管理职责过程中，有权查阅、复制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有关文件、资料和数据。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应当如实提供相关情况。

第三十六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会同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建立由市场主体以及第三方参与的社会评价机制，对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公共服务情况进行评价。

第三十七条 市场主体或社会公众认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可以依法向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应当依法进行查处，并及时向市场主体或社会公众反馈查处结果。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八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未公开服务内容、服务流程、工作规范、收费标准和监督渠道，由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

第三十九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禁止性规定的，由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违反本细则第二十条规定收取费用的，由本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

不改正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并予以公示。

第四十一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未按照本细则规定在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开、交换、共享信息的，由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第四十二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限制市场主体建设的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对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的，由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第四十三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其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依法应当保密的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的，由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未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细则适用中的具体问题由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检察院，池州军分区。